

(股份代號：63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所載有關批准(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相關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除非於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續)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2、4 及 5) |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 (附註3) | 1,992,210,229 (100.00%) | 0 (0%) | 1,992,210,229 (100.00%) |
| 2.(i) 重選曹忠先生為董事 | 2,991,530,229 (99.98%) | 680,000 (0.02%) | 2,992,210,229 (100%) |
| 2.(ii) 重選劉青山先生為董事 | 2,912,476,229 (97.34%) | 79,734,000 (2.66%) | 2,992,210,229 (100%) |
| 2.(iii) 重選石健平先生為董事 | 2,992,210,229 (100.00%) | 0 (0%) | 2,992,210,229 (100.00%) |
| 2.(iv) 重選陳舟平先生為董事 | 2,991,530,229 (99.98%) | 680,000 (0.02%) | 2,992,210,229 (100%) |
| 2.(v) 重選梁順生先生為董事 | 2,912,476,229 (97.34%) | 79,734,000 (2.66%) | 2,992,210,229 (100%) |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64,555,352股。
- 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主要股東共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1%)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經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擁有權益或參與之股東，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合共3,564,555,352股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78.09%)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沒有只供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能對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